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6/12-13號文件

檔號：CB1/SS/8/12

2013年5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是為促進道路安全而設的措施，其主要目的是阻嚇經常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和提高駕駛水平，以減少交通意外及傷亡。《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4條訂明，除該條例第6(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就《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附表指明的罪行被定罪，或就該附表指明的罪行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該人須被記該附表內相對於該罪行而列出的適當違例駕駛分數。該等罪行包括橫過連續雙白綫；橫過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以及駕駛速度高於東區海底隧道¹(下稱"東隧")、大老山隧道²、西區海底隧道³(下稱"西隧")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⁴(又稱"三號幹線")(統稱"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的相關附例所訂的速度限制。

3. 該等附例於2012年7月予以修訂，而有關修訂已於2012年7月20日生效。作出修訂旨在劃一上述各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的自動收費行車線標誌、使相關隧道的標誌

¹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E章)

²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B章)

³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D章)

⁴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C章)

與所有政府隧道的標誌相符，以及使有關附例與各項政府隧道規例或其他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隧道的附例一致。因此，該等附例的若干條文(包括有關速度限制及遵守交通信號規定的條文)曾重新編號。由於《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現有附表以舊有的條文編號⁵提述該等條文，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附表，以更新該附表內對有關條文的提述。

增訂須被記違例駕駛分數的罪行

4. 根據《西隧附例》和《三號幹線附例》的第7(1)條，在西隧及三號幹線駕駛車輛的最高速度限制分別為每小時80公里及每小時100公里。該兩項附例第7(2)(b)條訂明，儘管有上述速度限制，若巴士及中型或重型貨車，以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駕駛人是藉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則其最高速度為每小時70公里⁶。根據該兩項附例第25條，任何人違反第7(2)(b)條，即屬犯罪。為方便執法並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建議在該附表增訂該兩項附例第7條所訂罪行，並訂明在每項情況下違反有關係文須被記的分數。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1

5. 按《道路交通條例》第72A(1)條的意思，該條實質上訂明，任何人如就《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附表指明的罪行被定罪，法庭或裁判官可向該人判處可就該罪行判處的任何懲罰，及／或命令該名人士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然而，部分該等指明罪行獲豁免於該條之外，並藉提述相關罪行在《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附表中的項次而在《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1中予以指明。因應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附表所作的修訂，政府當局亦建議對《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1作出相應的更新，使其對項次的提述與經修訂的《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附表相對應。

擬議決議案

6.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4(3)條，立法會可藉決議分別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1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附表。

⁵ 即於2012年7月20日前有效的附例的條文編號。

⁶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限制不適用於東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的使用者，因為就該兩條隧道訂明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擬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立法會批准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1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附表，以符合對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隧道的附例曾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已於2012年7月20日生效(下稱"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3年4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擬議決議案。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3年4月15日致函立法會秘書，撤回在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的預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確認有需要修訂該等附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修正此情況，同時確保在隧道內使用的偵測車速儀器可靠穩妥。

10. 委員對導致目前不一致情況的原委表示關注，亦關注此事對相關法例的執行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檢討現行機制，以避免日後在執行更新法例的工作時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當局亦確定，就規管其他由私營公司擁有的隧道的附例而言，並無不一致或令人混淆的情況。

11.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該4條隧道附例的執行並不受上文第3段所述的情況影響，而隧道公司仍可按隧道附例的有關條文對干犯交通罪行的人士施加懲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只未能對在東隧內超速的車輛作出任何違例駕駛記分，在其他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及政府隧道則沒有出現此情況。自2012年7月20日對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隧道的附例作出修訂至今，共有9宗超速駕駛案件，屬法庭已定罪但又未能按扣分制扣分。若能於2013年5月底前對《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1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附表作出擬議的技術修訂，將不會有新的類似個案。

12.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即使某道路的駕駛速度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以上，所有重型車輛(包括巴士和貨

車)及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在任何公路或隧道行走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舉例而言，北大嶼山公路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每小時110公里，但重型車輛的速度限制仍然為每小時70公里。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按現行《道路交通條例》規定的70公里的車速限制，對所有重型車輛司機來說屬普通常識，因此，在《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附表增設這項速度限制應不會令司機感到混淆。

偵測車速儀器的可靠性

13. 委員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落實措施，確保各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所使用的偵測車速儀器符合標準及通過驗證，因為在執行有關條文時，上述儀器收集或收錄所得的資料，可能成為證據的一部分。因此，若上述儀器未能在關鍵時間正常操作，政府當局或執法機關可能會受到市民質疑。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供有關在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內進行的車速偵行動的資料。

決議的生效日期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立法會批准擬議決議案。據政府當局所述，如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批准，該決議將於2013年5月31日刊登憲報，並由同日開始實施。

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不會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9日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 席	易志明議員
委 員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自2013年4月30日起)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總數：5名委員)
秘 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